

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21 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申请增加 2 亿不良贷款损失核销额度的议案》，经会议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项议案获得正式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